

# 中共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研工部〔2025〕11号

## 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毕业研究生 就业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关于做好全省 2025 年普通高校就业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指通〔2025〕13 号）相关要求，我校将于近期启动 2025 年毕业研究生就业调查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对象

2025 年全体毕业研究生。

### 二、调查方式

毕业生可通过查收邮件参与调查，后续如有其他途径参与调查将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- 第一阶段：2025 年 3 月 25 日—6 月 30 日进行“母校评价调查”；
- 第二阶段：2025 年 9 月 18 日—11 月 15 日进行“就业相关调查”。

### 四、相关要求

1.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就业调查工作，学院副书记为直接负责人，研究生辅导员为具体落实人，积极宣传并发动毕业生参与调查，切实提高答題

参与率和准确性。调查结果为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重要数据来源，将直接反映我校学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、毕业生就业质量。

2. 就业调查工作纳入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考核体系，研究生工作部将每周公布各学院最新就业调查情况，两个阶段调查答题率均不得低于 90%（专业答题率不得低于 70%）。

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工作部

2025 年 3 月 24 日